

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班專班

學業優秀表現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14年11月25日 114學年度第3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點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**在職**專班（以下簡稱本專班）為鼓勵本專班學生之學術優秀表現，並運用校內外各界捐助本專班之經費，特依「國立宜蘭大學受理捐贈獎助學金施行辦法」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**在職**專班學業優秀表現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點 申請資格，申請人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：

一、申請對象：本專班在學生。

二、申請標準：第一學年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均在全班前三名。

獎勵內容總獎金新臺幣一萬元，由當年度符合條件之申請者均分，獲獎者另頒發獎狀一紙。

第三點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一份（格式如附表）。共同必備文件：

二、本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
第四點 申請及頒發

一、申請：申請人應於第二學年開學二週內，備妥第三點所列資料，向本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二、審核：申請案件由本專班彙整後，提送本班班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頒發：經會議通過之獲獎名單，由本專班擇適當時機公開頒獎表揚，以資鼓勵。

第五點 申請本獎學金者得同時申請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六點 如因經費不足，獎學金金額視實際狀況得酌減或暫停發放。

第七點 本辦法經本專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**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
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**

姓名			學號		
年級	_____ 年級（或畢業年度：_____）				
聯絡方式	手機：			電子信箱：	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學業總平均： 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學業總平均：			(專班辦公室核章)		
應繳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一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歷年成績單一份。				

承辦單位審核意見	<p>一、 經 學年度第 次班務會議 (年 月 日)決議通過 依本班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辦法辦理補助。</p> <p>二、 其他說明：</p>
執行長簽章	

收 據	
摘要	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業優秀學生獎學金
金額	新台幣 元整
上款已照數領訖 此據 國立宜蘭大學 台照	
領款人： 身分證字號： 服務機關： 戶籍地址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